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鴻庭

鍾昌燁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鴻庭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鍾昌燁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冥紙壹包、大聲公壹個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黃鴻庭與黃玉英之弟黃士銘間因金錢借貸而有債務糾紛，遂夥同鍾昌燁及林駿洋，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4日15時許，至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黃玉英之住處外，由黃鴻庭以腳踢踹及徒手拍打門，並使用大聲公以：「你跟你爸爸還要不要過年」等語恐嚇黃玉英，黃鴻庭、鍾昌燁及林駿洋並於門口焚燒冥紙，使黃玉英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黃玉英報警處理，並經警當場扣得大聲公1個及冥紙1包，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玉英告訴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6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9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鴻庭、鍾昌燁對各該證據能  
10 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42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1 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  
12 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3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4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15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16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17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鴻庭、鍾昌燁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18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玉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指述  
19 之情節相符，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  
20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或密錄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及黃  
21 士銘傳單1張在卷可稽，另有冥紙1包、大聲公1個扣案可  
22 佐，足認被告黃鴻庭、鍾昌燁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均  
23 可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黃鴻庭、鍾昌燁犯行均堪認  
24 定，均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黃鴻庭、鍾昌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27 害安全罪。被告黃鴻庭、鍾昌燁及同案被告林駿洋前揭犯行  
28 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鴻庭曾有妨害自由、  
30 傷害等前案紀錄，素行非佳；被告鍾昌燁有妨害自由之前案  
31 紀錄，素行難謂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

01 在卷可稽，被告黃鴻庭僅因與告訴人胞弟間有債務糾紛，不  
02 循理性方式解決，竟以大聲公播放上開言詞恫嚇告訴人，並  
03 與被告鍾昌燁在告訴人住處外焚燒冥紙，嚴重影響告訴人生  
04 活起居，並使告訴人深感恐懼，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  
05 黃鴻庭、鍾昌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與告  
06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告訴人表示願接受道歉原諒被  
07 告黃鴻庭、鍾昌燁；暨被告黃鴻庭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  
08 業、從事自由業之經濟狀況；被告鍾昌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09 高職畢業、於油壓鋼工廠工作之經濟狀況及告黃鴻庭、鍾昌  
10 燁均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  
11 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15 之冥紙1包、大聲公1個均為被告黃鴻庭所有供上開犯罪所用  
16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8 30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19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蘇信帆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